

明代皇榜背后有趣闻

◎历史趣事

旧时，科举考试最后的阶段为殿试，殿试时皇帝要亲自到奉天殿选进士，并且点状元，考上进士的名单，要书写到皇榜上，由礼部官员恭捧皇榜，在鼓乐引导下，走出紫禁城，来到长安左门张挂。能上皇榜的都是人中龙凤，状元的产生更是备受关注。不过，旧时的科举考试并非完全公平，在稗官野史中记录了不少状元录取趣事。

永乐年间，有一位状元十分特别，唱名时，连喊了三遍，竟然没人答应。据《罪惟录》《古今谈概》等史料记载：这位状元叫李马，福建长乐县人，于永乐十六年（1418）戊戌科一举夺魁。殿试时，永乐帝看到拟定的状元叫李马，他突发奇想，认为堂堂状元以家畜为名不雅，当即亲自用红笔在黄榜的“马”字右边添了一个“其”字，“李马”就变成了“李骐”。这种临时的变动，李马本人自然不知道。

负责唱名宣读名次的叫传胪官，都是经过挑选的，声音洪亮，口齿清晰，为的是让众人听清楚。当他高声宣读“第一甲第一名李骐”后，站在下面的新进士们却毫无反应，无人应答。传胪官以为没有听清，便又高声念了一遍，还是没有反应。不得已，他再次大声念了第三遍，仍然没有任何动静。一时间，大殿上下都十分惊愕。

见半天无人上前谢恩，永乐帝



《榜图》局部（明）仇英

开始也是一愣，传胪官念完第三遍，他才明白过来，就示意传胪官暂停，然后当众解释道：“李骐就是李马，是朕给他改成了李骐的！”李马这才明白，是皇帝给自己改了名字，当即出班谢恩，从此李马改叫了李骐。

此后，状元李骐觉得自己名字的“其”字旁，是皇帝所赐，对此十分珍视。以后但凡署名时，“李”字和“马”字用墨笔书写，而“其”字用红笔书写。为了报答皇上的“知遇之恩”，李骐工作十分勤勉认真。

状元李骐的经历固然奇特，但也没有柯潜幸运。景泰二年（1451年）辛未科，同样来自福建的柯潜最初并不在三甲之列，结果还是夺得了状元，那是什么原因呢？

《水东日记》记载了柯潜中状元的前后经过：这年殿试，都给事中叶盛为弥封官，侍讲徐程为收卷官，御史陈叔绍等监试。考过并阅完卷后，内阁首席大学士陈循亲自

挑出了三本最好的卷子，并将其余的都分好了，安排人分别封存起来。他将三本好卷子带到内阁南房圈阅，大厅里就剩下六七本卷放在一边，待他日来阅。

这时，翰林学士商辂突然来到大厅，见还剩下几本卷子，他翻阅后顺手在这几本卷子的外封皮上全写上“头等”字样。

没多久，礼部侍郎兼翰林学士王一宁来找陈循，把他拉到外面说悄悄话，说完后，陈循走进大厅，看到有人在卷子上写了“头等”，他便从中抽出一本，带进了南房，并将这本拟为第一。景泰帝十分信任和倚重陈阁老，既然是他亲手拟定的，也就不作变动。柯潜就这样糊里糊涂地当上了状元。

而陈循原先从三本最好卷子中挑出的第一是吴汇，经过这样一番曲折，吴汇后来被安排为二甲第一。

这个故事的真实性有待考证。需要提及的是，根据记载，柯潜从小

才情过人，且刻苦好学。中状元后，柯潜为官清廉，其正直的人品也是受到了皇帝及同僚的信任。柯潜历经三朝，一直在朝廷担任要职。

在明代，有一位状元，经过十一次的考试后最终一举夺魁，他就是河南举子刘理顺。据《明史考证》《明史纪事本末》等史料记载：崇祯七年（1634），经历了十次考试失败的刘理顺，这一年已经53岁了，但是他毅然再度北上京城赴试。

当时的殿试卷，在格式上有了很多新的规定。凡有意争魁者，无不刻意求工，严格地按照规定的套路去写。刘理顺已经参加过十多次考试，心态平和，在答卷时，不按照既定的格式套路去写，只用自己的文章能够出彩。

殿试结束后，读卷大臣将拟好了名次的头一批12本卷子送呈崇祯帝审定。这些卷子都是迁就格式的文章，不免显得呆板空洞，套话多。崇祯帝将这12本卷子翻来覆去看了两三遍，始终皱着眉头。读卷官们见形势不妙，赶紧跑回内阁，将第二批12本拿来。崇祯接过去翻阅，经过崇祯帝反复翻检发现，原拟为第22名的考卷，敢于打破条条框框，能畅所欲言，质量最高，并定为第一，这本考卷正是刘理顺的。刘理顺无意争魁，却成了魁首。

传胪之后，崇祯对自己选定的状元十分满意，得意地对近臣说：“今科得一耆硕矣！”

（据《北京晚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对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3笔债权资产进行公开竞价的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拟在京东资产处置交易平台对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3笔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公开竞价转让，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产基本情况

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资产所在地	本金	利息、罚息、复利等	债权合计	担保措施	诉讼、执行情况
1	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	599000000	2589989305	3188989305	抵押+质押+保证	执行终本
2			220000000	303025089.4	523025089.4	保证	执行终本
3			50000000	38715000	88715000	保证	执行终本

注：债权2、债权3存在代垫诉讼费用共计1,838,804.11元，本次竞价转让时一并转让。

二、交易条件

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具备一次性付款的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资产所带来的风险。参与公开竞价以前，意向竞买人需缴纳竞价保证金。

三、竞买人要求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下列人员除外：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亲属关系的人员，本次竞价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因不符合条

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竞价时间及竞买规则

竞价时间：2024年12月25日10:00—2024年12月26日10:00时（如发生自动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为准）。起拍价：88,100.00万元，保证金：5,000万元，加价幅度：2万元或其整倍数。详情请登录京东资产处置交易平台查询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

五、联系方式

自公告日起至2024年12月24日17时止接受咨询，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直接前往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办公地址咨询。

联系方式：朱先生、付先生 电话：0471-6908163、0471-6908221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8号楼9-12层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谭先生 举报电话：0471-6904876

注：1. 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公告清单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4. 清单所列示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对债权不承担法律上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瑕疵担保责任；如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提出。